

## 认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产品)

### 1.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本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研究最新版本的引用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的可能性,或对本文件做适当调整。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4)

### 2.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2.1 权利

2.1.1 对认证获证方(包括其分包方)每年至少实施一次例行现场检查;

2.1.2 对于产品认证获证方,除了每年至少一次的例行检查之外,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还将对获证方和产品实施不通知检查(非例行检查),不通知检查的数量为获证组织或获证产品总数随机抽样5%(有机),10%(GAP);自愿性产品认证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2.1.3 对获证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应视其重要性决定是否实施附加检查,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2.1.4 对于在后续例行检查或非例行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或未按协议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方的注册资格,并予以公告。

#### 2.2 义务

2.2.1 向申请人提供有关的公开性文件;

2.2.2 检查组成员和检查计划必须征得申请方的同意。

2.2.3 按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程序开展认证活动,实施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2.2.4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但法律要求除外;

2.2.5 及时向认证合格者颁发认证证书;

2.2.6 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获证单位或个人按照认证证书的范围进行正确的宣传。

### 3. 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权利

3.1.1 了解认证机构的资格、能力、有关认证的背景和向认证机构索取有关材料;

3.1.2 对 OCD 派出的检查组、检查计划提出异议，但不得以无理要求更换检查组成员及提出修改检查日期的要求。

3.1.3 享有申诉、投诉权。申请人对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与检查组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于检查结束后 15 天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如在申诉或投诉后对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结论仍有异议，可于检查结束后 60 天内进一步向授予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该项认证资格的认可机构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诉或投诉；

3.1.4 对因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原因造成的失密事件追究责任；

3.1.5 对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提出意见；

3.1.6 如符合认证条件，则有及时获得认证证书的权利。

## 3.2 义务

3.2.1 如实填写认证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申请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2.2 按约定接受并配合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实施的文件审核、现场检查、监督检查、例行换证检查和非例行检查、远程检查或监督等检查活动，提供检查必须的工作条件及安排；

3.2.3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接受对此进行的跟踪检查；

3.2.4 支付约定的相关费用；

3.2.5 检查时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

3.2.6 遵守与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所签订合同中具有法律效力规定：

3.2.6.1 建立信息通报系统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不限于）：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2) 获证组织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3)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5)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9) 销售证的使用情况。

10) 其他重要信息。

3.2.6.2 申请组织获得相关领域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关管理体系且始终满足认证要求。

3.2.6.3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3.2.6.4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相关领域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或服务通过认证。

#### 4、相关文件

《认证实施管理程序》